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、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8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原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姜永华先生已到退休年龄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现聘任曲曼丽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

曲曼丽：女，198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吉林天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；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、内部审计部职员、市场开发部副部长、监事，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。

曲曼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曲曼丽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